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正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鳴鴻間請求給付吊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亭如